

嘉峪关市“一馆两中心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PPP项目咨询及社会资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（二次） 招标更正公告

JYGZCDL2018077G

嘉峪关市宏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嘉峪关市档案局的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对嘉峪关市“一馆两中心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PPP项目咨询及社会资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进行招标，现对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做出以下更正：

一：原招标文件中：

1、（P17页）第二十条 评标规则及评标办法 第3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%-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（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）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以声明函为依据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中标(成交)人纳税义务挂钩，中标(成交)人必须服从嘉峪关市税务机关的管理，中标(成交)人须持有税务发票、（国税、地税）预缴税款申报表和嘉峪关市税务机关（国税、地税）出具的完税凭证申请拨付各类款项。鼓励外地企业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核算的子公司，凡是设立子公司独立核算的企业，其承揽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安排财政性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，项目资金将直接支付给设立的子公司。

2、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

八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18年11月15日上午9:00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九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2018年11月15日上午9:00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二开标室开标。

现更正为：

1、（P17页）第二十条 评标规则及评标办法 第3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

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%-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以声明函为依据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中标(成交)人纳税义务挂钩，中标(成交)人必须服从嘉峪关市税务机关的管理，中标(成交)人须持有税务发票、(国税、地税)预缴税款申报表和嘉峪关市税务机关(国税、地税)出具的完税凭证申请拨付各类款项。鼓励外地企业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核算的子公司，凡是设立子公司独立核算的企业，其承揽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安排财政性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，项目资金将直接支付给设立的子公司。

(本项目按 6% 扣除)

2、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

八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9:00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九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9:00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开标。

二、其他内容不变

三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名称：嘉峪关市档案局

地 址：嘉峪关市镜铁区体育大道0号雄关广场东侧

联系人：张兴

联系电话：13993788639

采购代理机构：嘉峪关市宏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嘉峪关市机场南路2228*10号

邮 编： 735100

联 系 人：徐晓燕

联系电话：17793730699

嘉峪关市宏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1 月 05 日